项目编号：1s71p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莫工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莫工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1 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2-2 项目现场情况 8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点图 85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1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8
附图 7-2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9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0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1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93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95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96
附件 1 营业执照 9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8
附件 3-1 场地使用证明 99
附件 3-2 厂房租赁合同 100
附件 4 项目排水现场排水接驳情况 107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备案 108
附件 6 补充监测报告 109
附件 7 丙二醇 msds 114
附件 8 消泡剂 msds 117
附件 9 增稠剂 msds 121
附件 10 面漆挥发性含量检测报告（同类公司） 127
附件 11 底漆挥发性含量检测报告（同类公司） 132
附件 12 项目 50m 范围噪声检测报告 1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莫工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广州 市 增城 县（区） 新塘镇（街道）新沙大道北 292 号厂房 E 区		
地理坐标	（ 东经 113 度 39 分 7.246 秒，北纬 23 度 9 分 38.87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本项目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产品。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292号厂房E区，根据场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3-1），该用地可作为生产场所使用，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限制用地项目范围。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	符合

	线	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有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属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满足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 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设置锅炉，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641涂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 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少；项目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少；项目的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求	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 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 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管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详见附图11），项目位于ZH44011820006（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83210017（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83110001 （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8234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8)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要求如下：

表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 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	本项目所在地东江北干流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 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处理进一步处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ZH44011820006（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沙浦银沙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建材等相关产业。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3.【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1-1. 项目为水性涂料制造业； 1-2.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的限制或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1-3.项目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

			的餐饮服务项目。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项目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1-5.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的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1-6.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7.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所在地作为生产场所使用，且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2.【其他/鼓励引导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1.项目不占用河道、湖泊； 2-2.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1~2.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3.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3-4.项目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	4-1.项目将按规范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增城区应急预案形成

		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级联动防控体系； 4-2. 项目建成后厂房、仓库地面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拟作防腐、防渗、防漏处理，不会对用地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
	YS4401183210017（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搅拌桶清洗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2-2.【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2-3.【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2-4.【水/综合类】加强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维护，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5【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YS4401182310001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9)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3.【大气/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	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加油站推广应用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2.【大气/综合类】严格控制金属制品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2-3.【大气/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加油站、机动车维修金属制品制造等产业，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
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不属于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5、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新和水厂饮用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500m，不会威胁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用水安全。

6、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其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公布的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

求。

7、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投料、搅拌等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所产生的 VOCs 经过对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15 米）高空排放。本项目地面水泥硬化，搅拌等污染土壤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大气无明显沉降，无土壤污染源。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8、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要求，“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9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需入园管理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对应密闭车间收集后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及合理规范生产措施。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生产，项目不

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和燃气锅炉，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也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范畴。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的相关要求 。

9、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中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对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废气的均分别经对应密闭车间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因此，本项目满足《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0、 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中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 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

“十三五”期间增城区已完成辖区内全部高污染工业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同时工业窑炉已全部改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

（四）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VOCs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VOCs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严格VOCs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VOCs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

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份减排。

推进固定源VOCs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建立LDAR管理制度和监督平台，确保LDAR实施工作实效。

推进汽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零部件和配件等领域的VOCs减排，推广使用高固份、水性等低挥发涂料，配套先进紧凑型涂装工艺，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继续强化省级、市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重点监管企业的综合整治和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督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对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废气均分别收集后，采用对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达标规划提出的总体要求。

11、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提出：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提出：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

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应的要求。

12、 与东江流域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 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 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

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生产，年产10000吨水性涂料，不属于上诉严格控制项目及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标后排入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要求相符，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相符。

13、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中对“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的相关要求：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

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涂料制造生产，年产10000吨水性涂料，属于C2641涂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均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要求。

14、 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相符性分析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COs 物料储存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即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丙 二醇、消泡剂、增稠剂等，本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储罐，涉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塑料桶内或铁罐内，堆放在原料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CO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即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

	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态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外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丙 二醇、消泡剂、增稠剂等，本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储罐，涉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在塑料桶内或铁罐内，堆放在原料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A、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 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F、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 重点地区的企业除符合 5.4.1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规范设计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换气量；建成后建立 VOCs 物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同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含 VOCs 废料的危废，并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本条要求。

（4）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较简单，主要通过分散/搅拌、研磨等工艺生产，基本无密封点，因此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符合本条要求。

（5）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敞开液体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1、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重点地区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2、表 3 级 4.3 条的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于密封桶内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中含有的 VOCs 较少，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储存，可有效减少废水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因此符合本条要求。

（6）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CO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处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3）记录要求

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 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量、催化剂更换 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项目投料、研磨、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均采用整室密闭收集，收集后的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5、 与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项目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该规范条件中以下条款具有相符性。

表1-3 项目与有关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的化学品。 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均采用密闭的塑胶桶内储存，其余粉状原料采用密封袋纸箱包装，除纯水外项目使用的各原料储存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且各原料常温常压下均相对稳定。 项目重视 VOCs 污染源头控制，生产过程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 态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密闭；且液态 VOCs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拉缸进行搅拌。	相符
		5.3、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5.4、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	相符

				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气筒（DA001）高空排放，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5.7、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5.7.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的化学品，原辅材料挥发性较低，且原料储存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经对应工位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为 0.5m/s。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1）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2）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项目排出的废气的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 （2）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的要求设置。 （3）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的 NMHC 初始排速率小于 2kg/h，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州莫工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292 号厂房 E 区建设“广州莫工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销售，采用投料、研磨/搅拌、检验、分装和包装等的工艺流程，年产 10000 吨水性涂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的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8、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楼高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占地面积为 600m^2，建筑面积为 600m^2，拟将 8m 高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292 号厂房 E 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3.39′7.246″E ，23.9′38.870″N。项目东侧紧邻未知名厂房，南面紧邻广州凯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西面 6m 为广州程鑫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 2m 为安尔达长租公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高度 8m，占地面积 600m^2，建筑面积 600m^2	功能：设生产区约 420m^2、原料存放区约 50m^2、成品区约 55m^2、实验室 25m^2、办公室约 50m^2 等。
公共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接入	

工程	通风及冷却系统		采用环保空调及风机辅助通风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均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 排放 生产异味：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膜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3m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液、废机油集气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均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约 6m²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	年产量/t	产品规格
1	水性底漆	4000	5kg/桶、20kg/桶
2	水性面漆	6000	5kg/桶、20kg/桶
合计（水性涂料）		10000	/

表 2-3 建设项目涂料产品组分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类别	组分	用量（t/a）	用量占比（%）
1	水性底漆	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	1800	43
		助剂	丙二醇	40	1
			消泡剂	20	0.5
			增稠剂	20	0.5
		填料	钛白粉	240	6
			重钙	240	6
			石英粉	160	4
			氧化铁红	160	4
			高岭土	120	3
			采砂	80	2
		/	自来水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2	水性面	乳液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80	43

	漆	助剂	丙二醇	120	2
			消泡剂	60	1
			增稠剂	60	1
		填料	钛白粉	540	9
			重钙	300	5
			石英粉	180	3
			氧化铁红	180	3
			高岭土	120	2
			采砂	60	1
		/	自来水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表 2-4 建设项目涂料产品 VOCs 含量

涂料类型	产品名称	挥发性组分	产品VOCs含量(%)	产品VOCs含量(g/L)	同类型产品VOCs含量(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g/L)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 物质限量》(GB 30981-2020)(g/L)	是否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
水性涂料	水性底漆	丙二醇	10	10	低于检出限〈2	200	250	是
	水性面漆	丙二醇	2	20	17	250	300	是

注：1)水性涂料是一种防水涂料，属于环保型高分子聚合物防水涂料，产品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粘结和不透水性，对木质材料、建筑物都有很强的粘附力，产品的化学性质稳定，能长期经受日光的照射，强度高，延伸率大，弹性好，防水效果好。

2）VOCs 含量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中的木器涂料和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混凝土防护涂料 VOC 含量限制两者中较严者要求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混凝土防护涂料 VOC 含量限制要求；水性涂料密度均按照 1.0mg/cm³计算。

3）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未投入生产，根据东莞市莫工颜涂装有限公司的（产品为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原料为水性丙烯酸乳液、丙二醇、消泡剂、增稠剂、颜料、水等，生产工艺为称料、混合搅拌、分装，具有可比性）挥发性含量检测报告（附件10、11），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均属于符合低VOCs 含量产品，故本项目产品VOCs含量分配较合理。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	状态	对应工序	贮存位置
1	钛白粉	782	7.82	25kg/袋	固态（粉末）	搅拌	原料仓库
2	重钙	542	5.42	25kg/袋			
3	石英粉	342	3.42	25kg/袋			
4	水性丙烯酸乳液	4380	43.8	25kg/桶	液态		
5	消泡剂	100	1	50kg/桶	液态		
6	采砂	140	1.4	50kg/袋	颗粒		

7	氧化铁红	340	3.4	25kg/桶	液态		
8	高岭土	240	2.4	25kg/袋	固态（粉末）		
9	增稠剂	100	1	25kg/桶	液态		
10	乙二醇	200	2	25kg/桶	液态		
11	水	3004.23	/	/	液态		
12	机油	0.3	0.1	25 kg/桶	液态	设备保养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所示：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最大暂存量 t	是否是风险物质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水（CAS NO.： 7732-18-5）：55±1%；丙烯酸共聚物（CAS NO.：25133-97-5）： 45±1%。半透明乳白液体，溶解于水，pH7.0-8.0，沸点：100℃。暴露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吸入以及摄取。急性健康影响（短期）：眼睛和皮肤接触到本品可能引起轻微刺激，吸入本品也可以可能刺激到呼吸系统，吞咽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环境影响：本品对环境无显著危害。	否	--	否
2	丙二醇	1,2-丙二醇（CAS NO.：57-55-6）：99% 以上。主要用作成膜助剂。CAS No.： 57-55-6；外观与性状：无色、有苦味、略粘稠吸湿的液体。熔点(℃)：-59。相对密度(水=1)：1.04(25℃)。沸点(℃)：187.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62。分子式：$C_3H_8O_2$。分子量：76.10。饱和蒸气压(kPa)：0.02(25℃)。闪点(℃)：99。爆炸上限%(V/V)：12.6。引燃温度(℃)：371。爆炸下限%(V/V)：2.6。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生产防冻剂、热交换剂树脂和二醇衍生物，还用作溶剂、增塑剂和湿润剂等。健康危害：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作用；对眼无刺激和损害，未见生产性中毒报道。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急性毒性：LD_{50}：21000 ～ 32200 mg/kg(大鼠经口) ；22000 mg/kg(小鼠经口)。LC_{50}：无资料。	否	--	否
3	消泡剂	蒸馏剂（石油），溶剂脱蜡的重石蜡（CAS NO.：265169-7）：≥70%。状态：液体；气味：矿物油；颜色：琥珀色；pH 值：5.5~7.5，闪点：大于 140℃；密度（25℃）：0.85~0.90g/cm³；粘度（布鲁克菲尔德；仪器：	否	--	否

		LVF；25℃）：100-800 mPas；可溶性（定性）（20℃；溶剂：水）：可乳化的。一般的毒理学信息：本产品是化学行为意义上的一种化学制剂。以下内容根据毒理学资料和个体体重的含量进行了评价组成部分 11%的混合物中含有未知的急性 危险成分。急性口腔毒性：LD_{50}>5000mg/公斤体重。			
4	钛白粉	主要成份是二氧化钛 90~99%，氢氧化铝 0~5%，二氧化硅 0~4%。白色粉末状固体，熔点约 1830℃，比重：3.7-4.2kg/L，不溶于水。急性毒性：LD_{50}＞5000mg/kg（大鼠，吞食）；LD_{50}＞ 10000mg/kg（兔子，经皮）。	否	--	否
5	重钙	主要成份碳酸钙 ≥98% 、三氧化铁≤0.08%、氧化镁 ≤0.8%、氧化铝 ≤0.3% 二氧化硅 ≤0.1%	否	--	否
6	石英粉	以天然石英为原料，经过分拣、破碎、水洗、提纯、烘干、除铁、研磨、分级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石英粉体材料。硬度 7，熔点 1750℃，密度 2.65kg/m^3。	否	--	否
7	采砂	是指在水性涂料中添加的天然砂粒，主要用于增加涂料的质感和仿真效果；采砂的加入可以增强涂料的耐磨性和耐候性，使其在户外环境中更耐用。	否	--	否
8	氧化铁红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Fe_2O_3，分子量为 159.69 g/mol，红棕色粉末，无臭，是铁氧化物的一种形式，熔点 1565℃，密度 5.24g/cm^3，不溶于水。	否	--	否
9	高岭土	多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密度 2.54-2.60 g/cm^3，熔点约 1785℃，具有可塑性，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并能长期保持不变。	否	--	否
10	增稠剂	阴离子聚丙烯酸类疏水改性碱溶液，主要组份：阴离子聚丙烯酸类疏水改性碱溶液。物态、形状和颜色：白色乳液。气味：略带酸味。pH 值：2-4。活性含量：30%。侵入途径：眼、皮肤；健康危害：无；环境危害：不造成危害；燃爆危险：水溶 液，无燃烧爆炸危险。急性毒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刺激性：无明显刺激性；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致畸形：无；致癌性：无。	否	--	否

表 2-7　项目产品总物料平衡

序号	生产线	投入（t/a）		产出（t/a）	
1.	水性涂料	钛白粉	782	水性底漆	4000
2.		重钙	542	水性面漆	6000
3.		石英粉	342	非甲烷总烃、TVOC	10
4.		水性丙烯酸乳液	4380	颗粒物	0.23
5.		消泡剂	80	/	
6.		采砂	140		
7.		氧化铁红	340		
8.		高岭土	240		
9.		增稠剂	80		
10.		丙二醇	160		
11.		水	3004.23		
合计			**10010.23**	合计	**10010.23**

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设计产能）/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备注
1	分散机	0.25t	8	搅拌	生产厂房
2		0.5t	10	搅拌	
3	拉缸	1000L	20	搅拌	
4	灌装机	/	8	灌装	
5	隔膜泵站	0.5t/h	1	辅助生产	
6	砂磨机	0.2t	6	研磨	
7	搅拌机	0.5t/h	6	搅拌	
8	电子秤	/	10	称料	
9	密度测试计	/	4	检验	
10	pH 表	PH-1500	2	检验	
11	水渚仪	/	1	检验	
12	膜厚仪	天星 S300	1	检验	
13	卡尺（电显）	/	1	检验	
14	电导率仪	/	1	检验	

项目各产品的每批次的最大产能如下：

表 2-9 项目部分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	单台最大设计产能（kg/ 批次）	年生产批次	年产设计产能（t）	实际产能（t）	占比
分散剂	0.25t	8	312.5	900	2250	2200	1.02
	0.5t	10	625	900	5625	5000	1.13
搅拌机	0.5t	6	625	900	3375	2800	1.21
合计					11250	10000	/
注：1）单台最大设计产能按最大规模的 80%计；2）每天平均生产 3 批次，按 300d/a 计，即年生产 900 批次。							

由上表可知，环评申报产能均少于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且综合考虑设备维护、市场需求等特色情况，因此项目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产能。

5、 用能规模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负荷约为 8 万 kW•h。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给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工艺用水、拉缸清洗用水等，自来水总用水约 3213.685m^3/a（约 10.712m^3/d）。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后文废水源强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3/a（0.55m^3/d）。

根据排水现场排水接驳情况（详见附件 4），项目位于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最终汇至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增城新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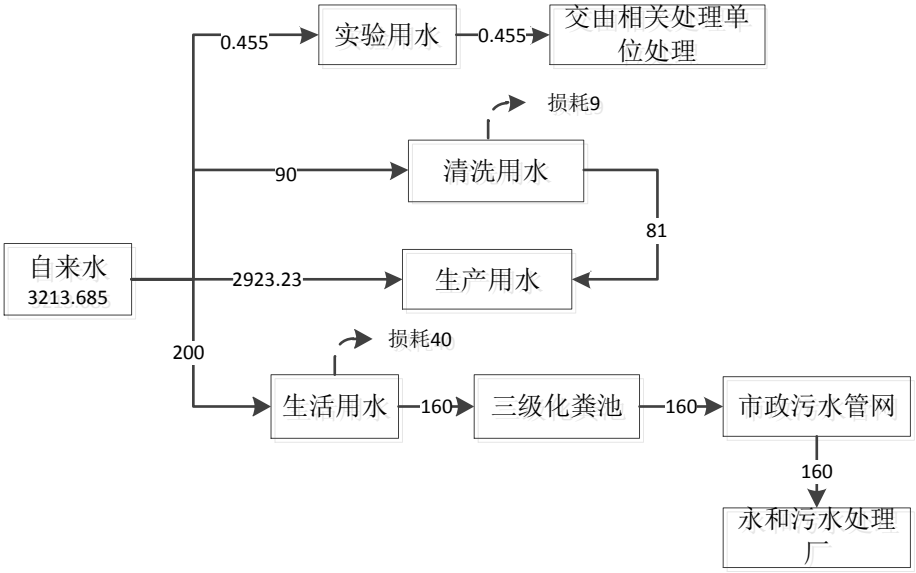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员工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均不设食宿。

8、 厂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项目依据生产的工艺流程进行总图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仓库区、出库区和办公区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总图布置详见附图 3-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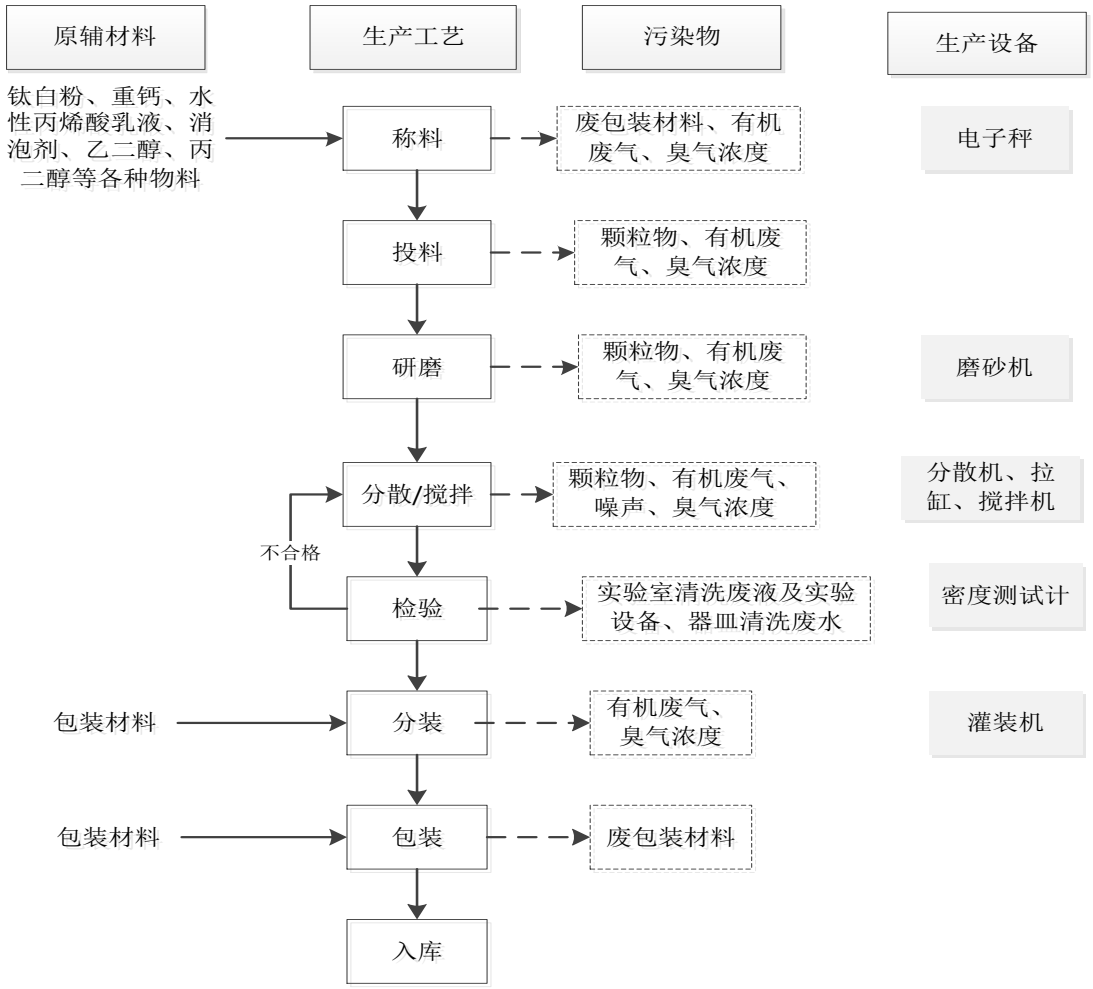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 称料：根据各类产品所需用量，采用电子秤对各原料试剂进行称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废包装材料。

② 投料：本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投加，人工先将水从拉缸进料口倒进去，然后依次倒进相应产品类型所需原料试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③ 研磨：生产过程中钛白粉、重钙、石英粉等粉状物料容易结块，未能达到物料细度要求，需要通过砂磨机进行研磨。砂磨机通过表面相互挤压及不同速度的摩擦而达到研磨效果，从而得到产品要求的细度，砂磨机在生产过程中密闭操

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④ 分散/搅拌：常温常压下，利用搅拌机或分散机通过物理搅拌的方式快速搅拌分散，在搅拌过程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搅拌机和分散机叶片为桨式，搅拌过程中涂料形成的液体向中间流，可形成混合均匀的浆体，且不会破坏涂料的分子结构，有效消除涂料中的气泡；本项目搅拌机和分散机均为密闭式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分散机、搅拌机采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贮存于对应产品的储存桶中，密闭保存，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 检验：经混合搅拌后的部分半成品进行取样化验，检验为取少量样品到实验台进行比重、含量等方面的测试，测试合格的样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测试不合格的全部样品送入生产线于其他半成品一同进行调配，最终达到质量要求。其过程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

⑥ 分装、包装、入库：分装方式为人工分装，本项目不另外设分装设备。检验后将拉缸的出料口打开，将产品直接从出料口分装到各包装桶内，盖上内外盖，并在包装桶表面贴上产品信息标签纸，存放到成品区中待出库。项目在搅拌桶区设有集气装置对搅拌、分装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等。

2、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研磨、分散/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由密闭车间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生产工程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_{Cr}、BOD_5、SS、总磷、总氮等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减震降噪、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	清洗废水、废液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原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拆解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排水现场排水接驳情况（详见附件 4），项目属于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标后排入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4〕26 号），永和河（增城段）2024 年度执行 IV 类水质考核目标，雅瑶河（增城段）段执行Ⅲ类水质考核目标，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IV 类标准限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东莞大盛）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结果表明，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2024 年 2、4、7、10~12 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2002 ）II 类标准，2024 年 11、3、5~6 、8~9 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2002 ）III 类标准，说明纳污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数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4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图 3-1　2024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引用《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有关增城区一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ug/m³，CO：mg/m³）

行政区	综合指数（无量纲）	达标天数比例	SO_2	NO_2	PM_{10}	$PM_{2.5}$	O_3	CO
增城区	2.67	95.6	6	19	32	20	140	0.7
标准	—	—	60	40	70	35	160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增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有机废气（TVOC 和非甲烷总烃）以及 TSP，其中由于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和 TSP 暂未列入国家、广东

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可以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只针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新塘巷口村进行大气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28Y3），本项目与监测点距离约 1030 米（详见附图 1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X	Y				
新塘巷口村	33	1040	TSP	2024.11.28~11.30	西南	103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3	监测浓度范围 u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新塘巷口村	TSP	日均值	300	96~154	51.3	0	达标

从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 TSP 的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 292 号厂房 E 区，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该规划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区（见附图 12）项目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 50m 范围内的 2 个敏感点（西北 2m 安尔达长租公寓监测点 N1 和西北 27m 阳明幼儿园监测点 N2）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THB24041608-4）。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进行监测，昼间监测安排在 6:00～22:00，夜间监测安排在 22:00～次日 6:00，共布设了 2 个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	2025.4.16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北 2m 安尔达长租公寓监测点 N1	59	48
项目西北 27m 阳明幼儿园监测点 N2	56	47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距离本项目 50 米内的敏感点的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硬底化和防渗防腐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无地面漫流和地面下渗途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粉尘废气均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而且排放量十分少，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十分少，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500 米范围

目标

内敏感点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排气筒距离/m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DA001	
安尔达长租公寓	-19	16	租户，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西北	37	2
阳明幼儿园	-19	41	学校，约 200 人			西北	65	27
公寓酒店	-103	-72	租户，约 200 人			西南	113	104
龙丰公馆	-288	-134	租户，约 220 人			西南	312	338
岗尾村	124	-54	居民，约 2000 人			东南	123	112
白石村	-350	-306	居民，约 2500 人			西南	463	448

注：项目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X=0，Y=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尔达长租公寓	-19	16	租户，约 200 人	租户，约 200 人	声环境三类区	西北	2
阳明幼儿园	-19	41	学校，约 200 人	学校，约 200 人		西北	27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目前已接通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引至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标后排入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标准。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COD_{Cr}	mg/L	≤500
3	BOD_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_3-N	mg/L	/

2、 废气

有组织：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TVOC 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生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m	60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	/	/	
	颗粒物			2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	/	/	/	6（1h 平均浓度值） 20（任意一次浓度）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处理、处置 应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要 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①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主要为水性涂料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约为 4500 万 m^3/a，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60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60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000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2 倍替代的量为 7.20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设备设置在已建成的厂房，仅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过程较为简单，故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通过做好安装管理，做到设备安装轻拿轻放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存在其他环境影响问题。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及生产异味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3/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20000	产污系数	177.78	3.556	8.00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是	产污系数	35.56	0.711	1.600	DA001	2250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75	0.066	0.150			90		产污系数	0.33	0.007	0.015		
			臭气浓度		定性	2000（无量纲）					80		定性	2000（无量纲）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	产污系数	/	0.889	2.00	/	/	/	/	产污系数	/	0.889	2.00	/	
			颗粒物	/	定性	/	0.036	0.0805	/	/	/	/	定性	/	0.036	0.0805	/	
			臭气浓度	/	定性	20（无量纲）			/	/	/	/	定性	20（无量纲）			/	
/	厂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	/	/	/	/	/	/	/	/	/	/	/	/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设计风量m^3/h	内径m	气流流速m/s	排气温度℃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39'7.343"E 23°9'38.457"N	15	20000	0.60	19.7	15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TVOC		80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从事水性涂料生产，只是混合分散搅拌后分装，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原料搅拌及分装均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颗粒物、生产异味、有机废气（TVOC 和非甲烷总烃）。 **1）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水性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有粉末状的，投料、分散/搅拌、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表征。产品在投料、分散/搅拌、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再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 —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建筑涂料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 2.30×10^{-2}kg/t-产品”。项目产品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工艺流程里均有分散/搅拌、研磨工序，项目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产量分别为 4000t/a 和 6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3t/a。 **2）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主要是将各种原料混合，使之产生一种制品的性能，主要分析投料、研磨、分散/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再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通风排放。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的性质，有机废气的产生源主要为部分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 —水性建筑涂料—水性建筑涂料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1.0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t/a，则项目投料、研磨、分散/搅拌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0t/a，每批次产品从混合搅拌-分装的耗时量为 2.5h/批次，每天生产 3 批次，即每天搅拌-分装的总耗时量 7.5h/d，年工作 300d，则搅拌-分装的总耗时量为 2250h/a，则产生速率约为 4.445kg/h。

3）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有一定的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本项目分散/搅拌、研磨等工序经密闭车间收集臭气浓度，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质检有机废气

项目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品分散后抽样检验，生产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每天抽样 10 批次，单次取样量约为 0.12kg，则每年抽样量约为 360kg，且项目生产涂料挥发分相对较低，因此质检过程 VOCs 产生量极少，质检过程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风量核算：

生产区域：建设单位将在投料、研磨、分散/搅拌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收集对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据空气平衡原理计算其收集风量，计算公式见下式：

$$L=L_1+L_2$$

$$L_2=3600Fv$$

L---排气量（m^3/h）；

L_1---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m^3/h），由工艺专业确定。本项目使用空压机，本项目空压机进气容积流量为 2500L/min，空压机带入=2.5L/h×600min/h=150m^3/h；

L_2---由孔口或不严密缝隙吸入的空气量（m^3/h）。本项目不设送风口，因此主要考虑室内门、窗缝隙的漏风、开门过程中的漏风和工艺排风泄漏风量；

F---罩口或缝隙面积（㎡）；

v---罩口或缝隙处平均风速（m/s）按照下式计算。

$$v=1.29*((\Delta P)\wedge(1/2))$$

ΔP---室内外压力差（Pa）。

1）缝隙漏风量

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密闭车间设置一道出入口（2m×2.2m；缝隙长度=出入口缝隙10.6m[2×2（上下缝隙）+2.2×3（左右缝隙和中间缝隙）=10.6m）]+生产车间铝合金推拉窗户缝隙 31.5m[9×2（上下缝隙）+1.5×3×3（左右缝隙和中间缝隙，共 3 个窗户）=31.5m）]，因此本项目密闭车间总缝隙长度=10.6m+31.5m=42.1m。缝隙截面按照 0.01m 计算，正压 ΔP=20Pa，计算结果如下：

缝隙漏风量 =42.1m×0.01×3600×1.29×（（20）∧（1/2））≈8744m³/h。

2）开门的泄漏风量

正压 ΔP=20Pa，门面积=2m×2.2m=4.4 ㎡，风速 v=1.29×（ΔP）^（1/2）=5.77m/s，本项目开启次数 n=1 次/hr（根据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批次时间较长，每小时开门一次可满足生产要求），开启时间 t=15s。

开门的泄漏风量=4.4×5.77×15×1=381m³/h。

3）工艺排风泄漏风量

工艺排风按照换气次数计算，根据正压换气次数经验数据可知，室内正压值20Pa，有外窗、密闭性稍差的洁净室换气次数要求为 3 次。本项目密闭车间尺寸规格为：长×宽×高=28m×15m×5m（包括生产车间），可算出工艺排风泄漏风量=28×15×5×3=6300m³/h。

4）风机风量设置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总风量需求 $L=L_1+L_2$（缝隙漏风量+开门的泄漏风量+工艺排风泄漏风量）=150m³/h+（8744m³/h+381m³/h+6300m³/h）=15574m³/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6-2013）对风量设置的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设计”，计算得出设计风量为 18689m³/h，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 进行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要求，并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常四周围挡(偶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投料、研磨、分散/搅拌工序采用密闭整室收集，废气收集类型：单层密闭正压；情况说明：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 80%。本项目密闭车间不设送风装置，因此参考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照 80%计算，未被收集部分则逸散到车间外环境中视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75%（颗粒物去除效率根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0%计算；VOCs 去除效率根据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再结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吸附法对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 50%-90%，本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保守取 80%计算（单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55%计算，即 1-（1-55%）*（1-55%）≈80%）。

表 4-4 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8.000	3.556	177.78	20000	80	1.600	0.711	35.56
	颗粒物	0.150	0.066	3.32		90	0.015	0.007	0.17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80	少量	/	〈2000 无量纲
注：生产车间运行时间 2250h/a（300d/a*7.5h/d）;									

6）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停止工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词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TVOC	177.78	3.556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颗粒物	1.75	0.06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0。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

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3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除尘技术：袋式/滤筒除尘；VOCs 治理技术：冷凝、吸收、吸附、氧化及其组合技术。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袋式/滤筒除尘技术以及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喷吹，压缩气体以极短促的时间按次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

◆ 活性炭吸附原理

本项目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作为吸附填料（使用蜂窝活性炭的碘值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是种主要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黑色的类微晶质 碳素材料，是种新型、高效吸附剂。蜂窝状活性炭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微孔活性物质对废气分子或分子团的吸附力。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分子被“阻截“吸附下来，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处理。蜂窝状活性炭具有以下特点：

a.活性炭孔分布基本上呈单分散态，主要由<2.0nm 的微孔组成，且孔口直接并口在表面，其吸附质到达吸附位的扩散路径短，故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且可均匀接触。

b.比表面积大，最大可达 2500m^2/g，约是活性炭颗粒的 10~100 倍，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对气体的吸附数十秒至数分钟可达平衡。

c.孔径分布范围窄，绝大多数孔征在 1×10^{-9}m 左右，且孔径均匀，分布比较狭窄，为 0.1~1nm。

d.活性炭不仅对高浓度吸附质的吸附能力明显，对低浓度吸附质的吸附能力也特别优异，完全可以达到国家废气一级排放标准。体积密度小，滤阳小，可吸附粘度较大的液态物质，且动力损耗小。

活性炭吸附是有效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重要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

选择性吸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解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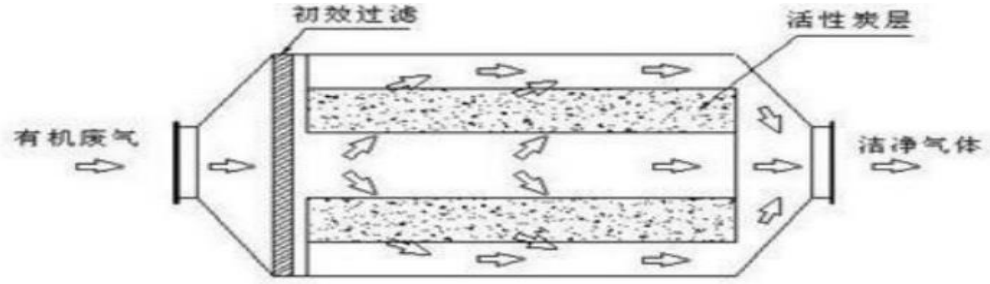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图

表 4-6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设计参数

设计风量（m^3/h）		处理系统—DA001
		20000
单个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设备尺寸（mm）	3000*2400*3100
	单层活性炭尺寸（mm）	2600*2200*500
	活性炭装炭密度（t/m^3）	0.5
	炭层间距	0.1m
	装炭层数（层）	5
	单个活性炭孔隙率	0.75
	活性炭形状	蜂窝状
	炭层厚度（m）	0.5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t）	7.150
	接触停留时间（s）	1.93
	过滤风速（m/s）	0.26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t）		14.300

注：
1、过滤面积=宽度×高度×0.75（孔隙率）；2、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3、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4、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过滤风速；5 活性炭碘值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在 650mg/g 以上；6、箱体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 0.2m，则 1#处理系统箱体长度=2.6+0.4=3.0m；7、1#处理系统箱体宽度为 2.4m>层宽度 2.0m，则两边炭层距离箱体距离均为 0.1m，设计可行；8、1#处理系统箱体高度为 3.1m>炭层厚度 0.5m*炭层数 5+炭层间距 0.1m*间距数 5=3m，则两边层距离箱体距均为 0.05m，设计可行。

根据上表，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处理设施的过滤风速在 0.26m/s，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活性炭的过滤风速要求（不大于 1.2m/s）；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DA001 排气筒的活性炭箱按四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及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	NMHC	1 次/半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总结

项目涂料生产过程中投料、研磨、分散/搅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V、臭气浓度和颗粒物均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达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的生产，根据实地踏勘，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2 米的安尔达长租公寓和西北侧 27m 的阳明幼儿园。项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及臭气浓度均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及规范生产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污染源强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160	285	0.05	三级化粪池	是	20%	物料衡算	160	228	0.04	2400
			BOD_5			230	0.04			21%			181.7	0.03	
			氨氮			28.3	0.005			3%			27.4	0.004	
			SS			250	0.04			50%			125	0.02	
			总磷			4.1	0.001			20.90%			3.2	0.00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聘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非食宿人数按照 10m^3/（人·a）进行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200m^3/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3/a（0.64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T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中 BOD_5、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_5、SS 的浓度分别为 230mg/L、250mg/L”取值进行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市为五区较为发达城市），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COD_{Cr}、NH_3-N、TP 产生浓度取平均值分别为 285mg/L、28.3mg/L、4.10mg/L。由于该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表 9 中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居民生活污水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COD_{Cr}20%、$BOD_5$21%、NH_3-N 3.1%、PP20.9%；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量	项目	COD_{Cr}	BOD_5	氨氮	SS	TP
生活污水 160m^3/a	产生浓度(mg/L)	285	230	28.3	250	4.1
	产生量(t/a)	0.05	0.04	0.005	0.04	0.00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21%	3.1%	50%	20.9%
	排放浓度(mg/L)	228	181.7	27.4	125	3.2
	排放量(t/a)	0.04	0.03	0.004	0.02	0.001

② 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

项目会对每批次的产品检测密度，检测过程中需要取少量产品于小烧杯中，然后使用密度测试计进行测试，密度测试计主要是测试触头端与产品接触，因此检验结束后需对密度测试计的触头端和烧杯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批次清洗用水量约 0.5L，年产品生产批次为 900 次，则年清洗用水为 0.45m^3/a，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0.05m^3/a，产生的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随实验废液统一收集后均采用 100L 的塑料胶桶暂存一般固废间，每年由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属于化工类生产项目，为了节省生产成本，工艺均严格控制物料计量和输送，项目车间采用硬化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地面，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项目涂料每天生产完成后，需用自来水对部分设备内壁进行简单清洗，清洗过程无需添加任何的清洗剂，清洗先采用刮刀刮，可刮扫绝大部分残留物质。根据生产需要，项目每天需清洗设备（本项目只需清洗分散机、搅拌机和拉缸），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设计运营参数以及项目制定的车间用水制度，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见下表。

表 4-10 设备清洗用水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个设备清洗用水系数	清洗用水量（L/次）	清洗频率（次/天）	单次清洗次数（次）	清洗次数（次/年）	年清洗用水量（m^3/a）
拉缸	1000L	20	1%桶/罐容积	10	1	1	300	60
分散机	0.25t	8		2.5	1	1	300	6
	0.5t	10		5	1	1	300	15
搅拌机	0.5t	6		5	1	1	300	9
注：根据企业反馈，同一批次产品生产无需清洗搅拌桶，且清洗前先采用刮刀刮，可刮扫绝大部分残留物质，可大大降低清洗水使用量								

根据上表统计，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90m^3/a，上述设备清洗用水均为纯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81m^3/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总磷、总氮等，其浓度参考文献《日用化学品行业废水处理技术的研究进展》（《化工进展》，戴亮，贺文智等，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列出了典型日化废水的水质范围，本项目取其平均值，即 BOD_5 取值为 2550mg/L、COD 取值为 5150mg/L、SS 取值为 600mg/L，项目将不同

产品清洗废水暂存在容积为 500L 的塑胶周转桶内，项目清洗废水日排放量约 0.27m^3，该清洗废水中物质与同类产品物质一直，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可回用与下一次同类产品生产中，不外排。

④ 产品调配用水

项目生产水性涂料产品搅拌时需要添加自来水进行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项目产品调配用水约 3004.23m^3/a，其中设备清洗废水量约 81m^3/a，则需新鲜自来水 2923.23m^3/a。

（2） 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等，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可行性分析

①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表 A4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可行，符合有效性要求。

② 依托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至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 万 m^2。项目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分多期建设。目前已经建设投运三期，一期、二期、三期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文号分别为穗环管验【2011】30 号、穗环管验【2012】170 号和穗环管验【2016】64 号）。永和污水处理厂每期处理能力均为 5 万立方米/日。2018 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拟在永和污水厂东南侧建设四期工程，以解决纳污范围内越来越多的污水去向问题。四期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增环评[2018]26 号），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永和片区、目前永和污水处理厂在运行的为一期、二期和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宁西片区、新新公路-广园快速路片区和荔新路片区。永和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引至温涌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排水现场排水接驳情况（详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2 月）（网址：https://www.zc.gov.cn/gzzcsw/gkmlpt/content/9/9529/mpost_9529707.html#3699），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四期）出水浓度均达标，总平均处理量为 12.92 万吨/日，小于总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说明永和污水处理厂仍有处理余量（剩余处理能力为 2.08 万吨日）。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60m^3/a(0.53m^3/d)，仅占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项目污水符合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等，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实验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排入市政管网。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其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DW001	间接排放	增城永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113°39'6.888"，N23°9'38.489"	一般排放口	一般污水排放口	COD_{Cr}	/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5dB（A）左右。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本次评价按生产设备同时投入运作排放的最大噪声值进行预测，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的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声源 1m 处单台声压级/dB(A)	叠加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分散机 0.25t	8	70	79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4	6	1	9	18	16	5	60	54	55	65	2250	25	35	29	30	40
2		分散机 0.5t	10	70	80		4	1	1	8	15	17	8	62	56	55	62		25	37	31	30	37
3		灌装机	8	70	79		1	-10	1	7	14	11	13	62	56	58	57		25	37	31	33	32
4		隔膜泵站	1	85	85		6	-8	1	8	7	11	24	67	68	64	57		25	42	43	39	32
5		砂磨机	6	75	83		2	10	1	6	24	12	5	67	55	61	69		25	42	30	36	44
6		搅拌机	6	70	78		4	-7	1	10	16	15	7	58	54	54	61		25	33	29	29	36

注：原点位置为项目中心点（坐标：0,0,0），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室内。

（2）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 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 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 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 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⑤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 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注：

1）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 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 系数而不计。

2）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高红武主编，2009 年），单层围护结构的隔声能力：钢板（厚度 1mm）的隔声量为 25dB(A)。本项目为混凝土建筑物厂房，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所以厂房墙体隔声量（TL+6）取 25 dB(A)计。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13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预测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 A 声级/dB(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分散机 0.25t	8	35	29	30	40
2		分散机 0.5t	10	37	31	30	37
3		灌装机	8	37	31	33	32
4		隔膜泵站	1	42	43	39	32
5		砂磨机	6	42	30	36	44
6		搅拌机	6	33	29	29	36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47	44	42	47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降噪、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47dB(A)。

表 4-14 等效室外声源在敏感点的A 声级预测值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等效室外声源在敏感点的 A 声级/dB(A)	背景值/dB（A）	叠加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昼间）/ dB（A）	达标情况
安尔达长租公寓	西北	2	厂界的预测最大贡献值为 48dB(A)	42	59	59	65	达标
阳明幼儿园	西北	27		19	56	56	65	达标
公寓酒店	西南	104		8	/	8	65	达标
龙丰公馆	西南	338		0	/	/	/	达标
岗尾村	东南	112		7	/	7	65	达标
白石村	西南	448		0	/	/	/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产生影响；50m 范围内背景值主要采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的噪声现状监测值。								

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5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m 的安尔达长租公寓和西南侧 27m 的阳明幼儿园，其预测值分别为 59dB（A）和 56dB（A）），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安排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①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聘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项目生活垃圾来主要来自员工办公过程，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一般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废包装物，包括废原料包装箱、包装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03-S17，分类收集后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投

料、研磨/分散粉尘，该装置收集粉尘量为 0.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废布袋**

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吸置”装置，项目约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单次更换量约为 20kg/次·套，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清洗及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0.4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16 化工废物，代码为 900-099-S16，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废包装桶**

项目废原料桶主要为水性丙烯酸乳液、丙二醇、消泡剂、增稠剂的包装，根据前文主要原辅材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丙二醇、消泡剂、增稠剂年使用量为 4620t，按照每桶 25kg 计算，废原料桶 184800 个，按照每个 0.05kg 计算，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9.2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16 化工废物，代码为 900-099-S16，废原料包装桶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统一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③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t/m^3”），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1#处理系统经收集进入处理系统的非甲烷总烃、TVOC 量为 8.000t/a，经处理后非

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1.600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TVOC 的量约为 6.400t/a。综上述，项目 1#处理系统活性炭装置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约 42.667t/a。

根据前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设计参数，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6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净化装置活性炭用量参数一览表

对应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单个活性炭装置规格(mm)	装碳量(t)	有机废气削减量(t/a)	处理需消耗活性炭量(t/a)	废活性炭量(t/a)	年更换频次
DA001	15	3200*2600*2200	14.300	6.400	42.667	49.300	3 个月/次

通过核算，当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300*4+6.400≈49.30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6m^2）中，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3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0.5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t/a，则产生废机油桶 12 个，则产生 12 个×0.5kg/个=0.006t/a 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56	设备维护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9.300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年	T/I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0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n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建筑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6	密闭胶桶	$6m^2$	8t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9.300				半年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0				年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 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废包装桶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如实记录固体废

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台账记录要求：

① 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

② 记录频次：危险废物需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的要求。可根据固废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如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 保存期限：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建设单位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场、使用、出场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必须有防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

■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土壤，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污染。

（2） 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运营期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干、湿沉降）的途径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做好硬化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采用加盖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上部应有遮顶，防止雨水淋滤；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到密闭容器中或桶中加盖储存，再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3） 分区防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

进行维护。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等效粘土层 Mb≥6.0m，K≤1×10^{-7}cm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地面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原料仓	原辅材料库房	
	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定期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宿舍楼区域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	/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以及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识别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储存量/临界量(qi/Qi)
危险废物	18	50	0.36
机油	0.05	2500	0.00002
Σqi/Qi			0.36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之和 Σqi/Qi 约为 0.36002，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本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5。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液态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当操作引发的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环境。

表 4-21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生产
厂区不当操作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导致污染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空气	CO、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厂区不当操作引发的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BOD_5、COD_{Cr}、氨氮、SS 、总磷、总氮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生产车间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水闸口
液态泄漏	泄漏导致污染项目区及周边地表水和土壤	液态危险物质	水环境、土壤环境	对周围水环境水质、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专人管理，在危险物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如果管路、阀门或软管发生溢出或泄露，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与泄露部位相关的作业；保持定时地对阀门进行监视，以确定各阀门不泄露。

②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发生。

③合理而有效的安全监察机构，为安全生产决策、指令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证；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设备管理。

④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原辅材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⑤加强人员的管理，严禁火源，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同时应配备消防灭火器、砂土、吸附棉、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当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进行灭火。

2）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外设置 10cm 高的围堰，地面铺水泥基防水涂层，对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以确保即使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也不会流入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不会渗入周边的土壤环境。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500m^2，围堰的容积约 50m^3，若出现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出现大量泄漏，化学品可截流于围堰内，防止外流，用泵转移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②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安全检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 厂房出入口设置 100mm 高的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时外流至厂房外。

3）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气、废水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通过培训熟知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操作。

②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

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③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或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④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的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废气、废水泄露风险。

⑤ 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车间地面及设备上积聚的粉尘，防止二次扬尘。

4）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风险防范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原料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原料仓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③原料仓和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式泡沫灭火器，原料仓外设置消防沙箱；

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⑦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事故应急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T50483-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

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

目是不设置储罐，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m³。$V_2=\sum\left(Q_{消}\times t_{消}\right)$

式中：$Q_{消}$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t_{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Q_{消}$、$t_{消}$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2014）计算。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大多不属于易燃物质，项目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因此本项目仅考虑室内消防用水，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按 10L/s 计算，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火灾延续时间设定为 1h，消防用水量为 $3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例如，非可燃性对水体环境有危害物质的储罐应设置围堰或事故存液池、备用罐等，其有效容积均不宜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本项目取值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即 V_4 为 0m³；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根据《印发<广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公式及计算图表>的通知》（穗水[2011]214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水规字[2018]5 号）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番禺、增城、从化）暴雨公式及计算图表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38 号）中的广州市增城区暴雨强度公式（重现期 P=1 年）：

$$q=2538.879（1+0.416\ln P）/（t+7.813）0.73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t—降雨历时（分钟），本项目取 60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本项目取 P=1；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设计暴雨强度 q 约为 $115.91L/s•hm^2$。

集雨量计算公式：

$$Q=q\varphi Ft（m^3）$$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中堆场的径流系数取值，本项目建成后为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 φ 取值为 0.8。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m^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减去建筑用地面积为 $600m^2$， F-汇流面积取值 0ha。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本项目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为 0m^3/次。

则项目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为 36-0+0=36m^3，项目拟在原料仓、生产车间四周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约 10cm，厂房出入口均设置 100mm 高的漫坡，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500m^2，则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围堰收集总容积为 50m^3。并在生产车间西北侧空置区域（其占地面积约 10m^2）设置临时事故废水收集桶（40m^3），并设置转输泵和备用泵，确保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可被有效收集。

⑦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为涂料制造，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包含详细调查环境风险源、风险事故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急措施、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以及形成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等内容，届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其执行。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

（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办公过程	COD_{Cr}、BOD_5、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用设备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 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火灾风险，应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②针对环境保护设施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环境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及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	/	/	4500	/	4500	+4500
	非甲烷总烃、TVOC（t/a）	/	/	/	3.600	/	3.600	+3.600
	颗粒物（t/a）	/	/	/	0.095	/	0.095	+0.095
废水	废水量（m^3/a）	/	/	/	440.27	/	440.27	+440.27
	COD_{Cr}（t/a）	/	/	/	0.04	/	0.04	+0.04
	BOD_5（t/a）	/	/	/	0.03	/	0.03	+0.03
	SS（t/a）	/	/	/	0.02	/	0.02	+0.02
	氨氮（t/a）	/	/	/	0.004	/	0.004	+0.004
	总磷（t/a）	/	/	/	0.001	/	0.001	+0.001
办公	生活垃圾（t/a）	/	/	/	3	/	3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	/	/	10	/	10	+10
	废包装桶（t/a）	/	/	/	9.240	/	9.240	+9.240
	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t/a）	/	/	/	0.455	/	0.455	+0.455
	废布袋（t/a）	/	/	/	0.040	/	0.040	+0.040
	布袋除尘收集粉尘（t/a）	/	/	/	0.135	/	0.135	+0.1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49.300	/	49.300	+49.300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t/a）	/	/	/	0.156	/	0.156	+0.156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t/a）	/	/	/	0.050	/	0.050	+0.0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